

2018年6月27日，中铁五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五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铁	410,000.00	410,000.00	73.02
2	中国国新	42,424.2424	42,424.2424	7.55
3	中国东方	35,353.5353	35,353.5353	6.29
4	结构调整基金	24,747.4747	24,747.4747	4.41
5	穗达投资	19,696.9696	19,696.9696	3.51
6	中银资产	13,131.3131	13,131.3131	2.34
7	工银投资	8,080.8080	8,080.8080	1.44
8	交银投资	8,080.8080	8,080.8080	1.44
合计		561,515.1511	561,515.1511	100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国新、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合计持有中铁五局26.98%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中铁五局的主要资产

(1) 中铁五局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下属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主营业务
1	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2	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3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主营业务
4	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5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6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7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8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3,500.00	100.00	工程施工
9	中铁五局集团物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81.86	100.00	工程物资销售
10	中铁五局集团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78.52	100.00	工程施工
11	中铁五局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12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13	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14	中铁五局集团成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15	中铁五局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6	贵州天怡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酒店经营
17	湖南天龙经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00.00	酒店经营
18	长沙天麟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005.90	100.00	工程施工、房屋设备租赁、住宿
19	贵州铁建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工程质量检测
20	中铁五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20,158.69	100.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21	中铁五局(长沙)市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4.00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及项目管理

注1：根据协议安排，中铁五局实际拥有中铁五局(长沙)市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90%权益。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五局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108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323,830.86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中铁五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土地共计10宗，租赁土地面积合计434,708.87平方米，该等土地的出租方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9宗为无证集体土地，1宗为无证国有出让土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其中：

①1宗、面积为3,166平方米租赁土地的用途为仓储用地，该宗租赁土地不属于主要经营用地，若中铁五局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中铁五局寻找替代土地或物业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9宗、面积合计为431,542.87平方米租赁土地为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从事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地租赁的用于搭建临时办公、住宿及施工附属设施的临时用地，该等租赁土地不属于主要经营用地，若中铁五局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中铁五局寻找替代土地或物业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五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自有房屋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415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98,982.13平方米。

1) 有证房屋

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357处，建筑面积共计405,297.7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其

中：

- ① 13 处、面积合计 1,582.67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权利人为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尚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② 1 处、面积合计 597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权利人为南昆铁路建设指挥部，尚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铁五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铁五局部分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系因历史遗留问题、中国中铁内部资产重组或变动所致，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不影响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无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58处，建筑面积合计93,684.43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 ① 16 项、建筑面积 75,813.19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其中：
 - a. 1 项、建筑面积 27,701.00 平方米的房产坐落于中铁五局自有土地之上，该处房产已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为中铁五局在其自有土地上依法建设，正在办理房产登记手续。该等房产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五局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7 项、建筑面积 1,970.64 平方米的房产为中铁五局外购商品房，主要用于办公，中铁五局已经与该等房产的开发商成都中铁天圆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全额支付购房款、税金、住房维修基金等，根据中铁五局的说明，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办理该等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中铁五局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办公用房。因此，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五局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8 项、建筑面积 46,141.55 平方米的房产为中铁五局下属贵阳铁五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开发项目配套自办学校用房，根据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经开区不动产登记站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为贵阳铁五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依法建设，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也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五局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42 项、建筑面积 17,871.24 平方米的房产房产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其中：

a.2 项、建筑面积 1,404 平方米房产为中铁五局在租赁境外土地上自建的房屋，根据中铁五局的说明，该等房产为中铁五局在海外施工所用的临时性办公用房，会在施工结束后拆除或转让，所以暂无办理权属证书的计划，且中铁五局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办公用房，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五局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25 项、建筑面积 10,078.24 平方米房产为中铁五局及其下属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由于历史久远，该等房产未取得报批报建等手续文件，因此该等房产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中铁五局的说明，该等房产为中铁五局的附属设施用房或辅业的办公用房，且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用房，因此，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五局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3 项、建筑面积 371 平方米房产为中铁五局下属贵阳铁五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开发项目配套自办学校的附属设施，该等附属设施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因此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中铁五局的说明，该等房产实际由贵阳市花溪区英语实验学校占有和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也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因此，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五局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12 项、建筑面积 6,018 平方米房产为中铁五局下属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由于该等房产未取得报批报建等手续文件，因此该等房产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根据中铁五局的说明，该等房产实际由中铁五局下属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该等房产主要为中铁五局下属公司的洗煤厂用房，洗煤厂为中铁五局辅助性产业，占中铁五局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很低，因此，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五

局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 租赁房屋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租赁使用房屋40处，建筑面积合计35,259.56平方米。其中，35处房产（房产面积共计32,311.21平方米）的出租方尚未就该等房产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中铁五局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租赁房屋均系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从事工程施工过程中租赁的项目临时办公及住宿房屋，其中有18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承租人继续租赁该等房产，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目前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续租手续。若中铁五局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中铁五局寻找替代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商标权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5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专利权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224项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8）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拥有软件著作权。

（9）主要非专利技术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主要非专利技术。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下属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铁五局合法持有前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108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3）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所租赁1宗、面积12,000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待出租方取得权属证书后，始为合法租赁；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所租赁9宗、面积422,708.87平方米的土地为无证集体土地，在履行完毕集体土地租赁手续后，始为合法租赁。根据中铁五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租赁的无证土地不属于中铁五局主要的生产经营用地，若中铁五局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中铁五局寻找替代土地或物业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部分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系因历史遗留问题、中国中铁内部资产重组或变动所致，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不影响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16处无证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42处无证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或历史上未能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且年代久远等原因导致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鉴于该等无证房屋大多临时用房、附属设施用房或辅业用房，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用房或使用该等房产的辅助性产业占中铁五局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很低，且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因此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所承租35项、面积合计32,311.21平方米的房屋待出租方取得权属证书后，始为合法租赁；除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外，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18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租手续。根据中铁五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租赁的房产主要系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在从事工程施工过程中租赁的项目临时办公及住宿房屋，可替代性强，如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寻找替代租赁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中铁五局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专利，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业务资质

根据中铁五局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之外，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其中：

中铁五局下属公司中铁五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D254007095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经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中铁五局说明，完成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中铁五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D254007095 号《建筑业企业资

质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前述资质证书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4. 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1	中铁五局	91520000214400165L
2	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3000071705329XJ
3	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30400185019786M
4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40200191522476Q
5	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31000781695123P
6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188925362T
7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30400185003805W
8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3000018888138X5
9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200002144009072
10	中铁五局集团物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20000214400210M
11	中铁五局集团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915200007143085257
12	中铁五局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52010021445004X3
13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40115685247670F
14	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	9152000056920004XD

序号	企业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司	
15	中铁五局集团成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10100091286664A
16	中铁五局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91520000798842003C
17	贵州天怡大酒店有限公司	91520100736631753H
18	湖南天龙经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4300007121067276
19	长沙天麟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1430100183865225J
20	贵州铁建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91520100789777203R
21	中铁五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91540000MA6T185038
22	中铁五局(长沙)市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430100MA4LWM200B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中审亚太出具的《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7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铁五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中铁五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或15%。其中，中铁五局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15%的优惠税率，具体情况详见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中铁五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为17%或16%或11%或10%或6%或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铁五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依照相

关规定为7%。

(3) 税收优惠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中审亚太出具的《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7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铁五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1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2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3	中铁五局集团成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4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5	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6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43000252号）
7	贵州铁建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52000342号）
8	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43000546号）
9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43000100号）
10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44001717号）
11	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43001378号）

(4)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中铁五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五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中铁五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中铁五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根据中铁五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五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5.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 中铁五局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黑森）安监管案（执）字[2017]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虎峰岭隧道过程中，于2016年8月25日发生一起死亡2人的生产安全事故，对其处以罚款100万元。

根据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的证明，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了违法行为产生的影响，该起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诉讼和仲裁

根据中铁五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认为：

- (1) 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1起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该起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中铁八局

1. 中铁八局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中铁八局的现状

中铁八局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6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3538N）。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6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胜尧，注册资本为590,605.6335万元，营业期限为自1999年12月10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通信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和项目管理；机电设备安装，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景观工程、环境工程、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和项目管理业务，物业管理。承包境外铁路综合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技术咨询，轨道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营、专卖的商品）；来料加工、装配。矿产资源投资，矿产品销售，矿业工程咨询及其他相关业务。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建辅建材、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与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润滑油、机械设备、汽车零

部件、橡胶制品、办公用品。仓储服务。机械设备、模板、架料及配件的租赁，库房出租。物资招投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铁八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铁八局工商登记信息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铁	450,000.00	76.19
2	中国长城	42,253.5211	7.15
3	中国东方	42,253.5211	7.15
4	中国国新	20,422.5352	3.46
5	结构调整基金	11,971.8309	2.03
6	穗达投资	8,915.4929	1.51
7	中银资产	6,338.0281	1.07
8	工银投资	4,225.3521	0.72
9	交银投资	4,225.3521	0.72
合计		590,605.6335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中国中铁、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分别合法持有中铁八局相应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中铁八局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1999年12月改制设立

中铁八局（曾用名“成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成都铁路工程总公司（原“成都铁路工程处”）。

1999年4月30日，成都铁路工程总公司作出《关于成都铁路工程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成铁政策[1999]131号），同意成都铁路工程总公司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资产，与成都铁路工程总公司员工持股会共同出资，组建中铁八局。

1999年8月31日，北京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会评报字（1999）第063号的《成都铁路工程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编号为财评字[1999]556号的《对成都铁路工程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核准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有效。

1999年12月3日，成都铁路工程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成都铁路工程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中铁八局。

1999年12月8日，成都华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成华利验字[1999]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9年12月7日，成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2,988万元。

1999年12月10日，中铁八局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

中铁八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成都铁路工程总公司	8,580.16	8,580.16	66.00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4,407.84	4,407.84	34.00
合计		12,988.00	12,988.00	100.00

2） 2001年12月增资至16,580万元

2001年12月2日，中铁八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铁八局新增注册资本3,592万元，其中成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4.5万元，

中国铁路工会成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43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注册资本增加至16,580万元。

2001年12月24日，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川正会验（2001）224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1年12月21日，成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9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年12月29日，中铁八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成都铁路局	8,734.66	8,734.66	52.70
2	中国铁路工会成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7,845.34	7,845.34	47.30
合计		16,580.00	16,580.00	100.00

3） 2003年12月股权无偿划转

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与铁道部联合作出《关于将铁道部第二第三勘察设计院等22户企业划转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改革函[2003]373号），批准成都铁路局将其持有的中铁八局52.7%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铁工。

2003年11月27日，中铁八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都铁路局将其持有的中铁八局52.7%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铁工。

2003年11月27日，成都铁路局与中铁工签署《股东股权划转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03年12月15日，中铁八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八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
1	中铁工	8,734.66	8,734.66	52.70
2	中国铁路工会成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7,845.34	7,845.34	47.30
合计		16,580.00	16,580.00	100

4) 2003年12月增资至31,392.6万元、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2日, 中铁八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 1) 中国铁路工会成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将持有的中铁八局47.30%股权转让给二局建设; 2) 注册资本变更为31,392.6万元, 由中铁工以其持有的昆明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7%股权、中铁成都桥梁工厂的经营性资产作价出资的方式缴纳。同日, 中铁八局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23日, 二局建设与中国铁路工会成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03年1月28日, 四川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华联审(2003) 036号的《审计报告》, 确认截至2002年12月31日, 中铁成都桥梁工厂所有者权益合计10,625.772893万元。

2003年3月10日,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天一审字(2003) 第(5) 65-15号的《审计报告》, 确认截至2002年12月31日, 昆明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380.491623万元, 净利润为245.744798万元。

2003年12月23日, 四川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华联审验(2003) 338号的《验资报告》, 审验了中铁八局自2002年12月31日至2003年12月22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确认中铁八局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392.60万元。

2003年12月31日, 中铁八局完成了本次股东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中铁八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中铁工	23,547.26	23,547.26	75.00
2	二局建设	7,845.34	7,845.34	25.00
合计		31,392.6	31,392.6	100.00

5) 2006年3月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5日，中铁八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二局建设将其持有的中铁八局18.76%股权转让给中铁工，将其持有的中铁八局6.24%股权转让给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

2004年10月25日，二局建设分别与中铁工、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06年3月12日，中铁八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八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铁工	29,433.22	29,433.22	93.76
2	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	1,959.38	1,959.38	6.24
合计		31,392.60	31,392.60	100.00

6) 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8日，中铁八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铁八局6.24%股权转让给中铁工。

2007年4月10日，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与中铁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07年8月12日，中铁八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八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铁工	31,392.60	31,392.60	100.00

合计	31,392.60	31,392.60	100.00
----	-----------	-----------	--------

7) 2008年1月股权转让、增资至103,328.48万元

2007年7月26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07]第468号的《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铁工投入中国中铁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前述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86号）确认。

2007年9月3日，国土资源部作出《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635号），同意中铁工将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总面积7,457,807.92平方米，评估总地价327,999.1178万元）投入中国中铁，前述土地经北京中地华夏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北京）中地华夏[2007]（估）字第066号《土地估价报告》，国土资源部对该《土地估价报告》予以备案。

2007年9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91号），同意将中铁八局股权注入中国中铁，并附《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投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及股权清单》，其中中铁八局的评估价值为142,438.04万元。

2007年9月11日，中铁工下发《关于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中铁程财[2007]414号），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7]635号《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中铁工将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总面积7,457,807.92平方米，评估总地价327,999.1178万元）按照原证载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拟成立的中国中铁，并将131,426.24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资本金。

2007年9月14日，中铁工作出《关于将中铁中海海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所属企业股权投入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中铁程法[2007]423号），决定将其持有的中铁八局等46家企业的股权投入到中国中铁。

2007年9月16日，中铁工与中国中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铁工同意将其持有的中铁八局100%股权作为重组出资转让给中国中铁。

2007年12月27日，中国中铁下发《关于增加资本投入的通知》（中铁股份财[2007]143号），决定对中铁八局增加资本投入60,000万元。

2007年12月27日，中铁八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铁八局新增注册资本71,935.88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投入60,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方式投入11,935.8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3,328.48万元。

2007年12月28日，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路华成分验字（2007）第16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12月27日，中铁八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1,935.88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1,935.88万元。

2008年1月25日，中铁八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中铁	103,328.48	103,328.48	100.00
合计		103,328.48	103,328.48	100.00

8) 2008年9月增资至110,328.48万元

2008年7月17日，中铁八局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铁八局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中铁以现金形式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注册资本增加至110,328.48万元。

2008年7月21日，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路华成分验字（2008）第10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8年7月20日，中铁八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9月10日，中铁八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中铁	110,328.48	110,328.48	100.00
合计		110,328.48	110,328.48	100.00

9) 2010年4月增资至156,428.48万元

2010年3月10日，中铁八局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铁八局新增注册资本46,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中铁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注册资本增加至156,428.48万元。

2010年3月12日，北京市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路华成分验字（2010）第3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3月12日，中铁八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4月12日，中铁八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中铁	156,428.48	156,428.48	100.00
合计		156,428.48	156,428.48	100.00

10) 2013年8月增资至173,789.95万元

2013年8月5日，中铁八局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铁八局新增注册资本17,361.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中铁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注册资本增加至173,789.95万元。

2013年8月8日，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路华成分审验字（2013）第7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3年8月6日，中铁八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361.47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13年8月9日，中铁八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中铁	173,789.95	173,789.95	100.00
合计		173,789.95	173,789.95	100.00

11) 2017年11月增资至200,000万元

2017年10月30日，中铁八局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铁八局新增注册资本26,210.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中铁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

2017年12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510FC0010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7年11月27日，中铁八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210.0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8,123.215547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8,086.834453万元。

2017年11月17日，中铁八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中铁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12) 2018年2月增资至450,000.00万元

2018年1月23日，中铁八局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铁八局新增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中铁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0.00万元。

2018年2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8）第510FC0001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7年12月29日，中铁八局收到

股东中国中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2月7日，中铁八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中铁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13) 2018年6月增资至590,605.6335万元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中国中铁、中铁八局分别与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签署了《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约定前述8家投资人以货币与债权合计199,660.0000万元对中铁八局进行增资，中铁八局新增注册资本140,605.633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90,605.6335万元。

2018年6月13日，中水致远出具《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拟接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债权增资所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05号），以2018年6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投资者的债权评估值合计为120,000.0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铁工备案。

2018年6月14日，中铁工作出《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中铁程财函[2018]45号），原则同意中国中铁债转股方案，同意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工银投资、交银投资等债转股实施机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中铁八局进行增资。

2018年6月26日，中铁八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8年4月20日，中水致远对本次增资前中铁八局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07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

至2017年12月31日，中铁八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35,565.64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 Iron 工备案。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01-4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26日，中铁八局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8年6月28日，中铁八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八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中铁	450,000.00	450,000.00	76.19
2	中国国新	20,422.5352	20,422.5352	3.46
3	中国长城	42,253.5211	42,253.5211	7.15
4	中国东方	42,253.5211	42,253.5211	7.15
5	结构调整基金	11,971.8309	11,971.8309	2.03
6	穗达投资	8,915.4929	8,915.4929	1.51
7	中银资产	6,338.0281	6,338.0281	1.07
8	工银投资	4,225.3521	4,225.3521	0.72
9	交银投资	4,225.3521	4,225.3521	0.72
合计		590,605.6335	590,605.6335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合计持有中铁八局23.81%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中铁八局的主要资产

(1) 中铁八局的对外股权投资

1)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下属境内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1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主营业务
1	中铁八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	工程施工
2	湘西吉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70%	工程施工
3	中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	工程施工
4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00%	物流运输
5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000	100%	工程施工
6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1,000	100%	工程施工
7	中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	工程施工
8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	工程施工
9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1,000	100%	工程施工
10	中铁八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100%	工程施工
11	中铁八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2,000	100%	工程施工
12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60	100%	房地产开发
13	中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100%	工程施工
14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51,000	100%	工程施工

注:中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八局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占中铁八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的重要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现状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9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01636)。根

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成都市一环路北二段100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晓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6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860万元，营业期限为1992年12月28日至2022年3月26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装饰、维修，建筑智能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化学品、五金交电，停车服务；苗木种植、销售及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铁八局	21,860	21,860	100
合计		21,860	21,860	100

根据中铁八局的确认，中铁八局合法持有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②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i.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改制设立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八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铁路工程集团五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成都铁路局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1年1月26日，成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对成都铁路华飞贸易总公司、成都四达实业总公司、成铁工程二公司实业开发公司等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决定》（成铁程办[2001]296号），同意将原成都铁路局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按照两元投资主体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月9日，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川诚评报字（2002）第00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0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原成都铁路局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0元。

2002年2月10日，成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成都铁路局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改制的文件》，决定将成都铁路局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名称为成都铁路工程集团五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川诚评报字（2002）第003号评估报告》的结果予以认可。由成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铁路工程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对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投入800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2年3月12日，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川正会验（2002）026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2年03月06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投入资本8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2年3月28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成都铁路工程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40	40	5
2	成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	760	95
合计		800	800	100

注1：2003年12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532号），核准“成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2：2004年7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344号），核准“成都铁路工程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ii. 2005年10月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18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公司股东之一“成都铁路工程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股东变更为中铁八局、中铁八局集团成都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其中中铁八局将其持有的公司760万元股份中的359.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95%）转让给新股东中铁八局集团成都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8日，中铁八局与中铁八局集团成都铁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中铁八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铁八局	400.38	400.38	50.05
2	中铁八局集团成都铁路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359.62	359.62	44.95
3	中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40	40	5
合计		800	800	100

iii. 2005年12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05年11月17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1,2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下述两种方式新增投入：（1）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187.07万元由各股东分别按原出资比例转为对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2）公司股东分别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投入货币资金共计1,012.93万元。其中中铁八局以货币出资907.35万元，未分配利润出资93.63万元，出资比例为50.05%；中铁八局集团成都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14.93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84.09万元，出资比例为44.95%；中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65万元，未分配利润出资9.35万元，出资比例为5%。

2005年12月12日，四川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普审验字（2005）04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5年12月12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05年12月15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铁八局	1,000.98	1,000.98	50.05
2	中铁八局集团成都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99.02	899.02	44.95
3	中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
合计		2,000	2,000	100

注：2006年11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741号），核准“中铁八局集团成都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铁八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iv. 2008年4月增资至5,280万元

2008年4月10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280万元，新增的3,28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铁八局以货币方式缴纳。

2008年4月10日，四川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华普审验字（2008）第00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8年4月1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280万元，实收资本为5,280万元。

2008年4月14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铁八局	4,280.98	4,280.98	81.08
2	中铁八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99.02	899.02	17.03
3	中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89
合计		5,280	5,280	100

v. 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0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铁八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03%股权转让给中铁八局，同意中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89%转让给中铁八局。

2008年5月20日，中国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铁八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08年5月20日，中铁八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铁八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08年6月17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铁八局	5,280	5,280	100
合计		5,280	5,280	100

vi. 2010年8月增资至21,860万元

2010年8月20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1,860万元，由中铁八局以其持有的中铁八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出资的方式缴纳。

2010年8月20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铁八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就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铁八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事宜达成一致。

2010年8月9日，四川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川华普审字（2010）第4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31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776,644,172.17元，负债合计1,727,745,441.5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8,898,730.60元。股东中铁八局对以上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2010年8月9日，四川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川华普审字（2010）第4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31日，中铁八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总计627,450,877.61元，负债合计144,309,670.9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83,141,206.70元。股东中铁八局对以上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2010年8月20日，四川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华普验字（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8月20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中铁八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6,580万元。

2010年8月20日，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铁八局	21,860	21,860	100
合计		21,860	21,860	100

2)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集团拥有境外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国家 (地区)
1	新川国际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100%	刚果（金）
2	万胜好联营私人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与 WAN SHENG HAO CONSTRUCTION PTD LTD(UEN No.199509134E)合营，中 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持股比 例为51%。	新加坡

根据商务部于2013年10月30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300343号），新川国际经济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0万美元，中铁八局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等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和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和项目管理业务。各种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租赁、销售；机动车辆配件销售、租赁、维修、保养和美容业务；建材、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销售；润滑油、橡胶制品销售；火工品经营；农业机械经营；酒店、

餐饮业经营；矿产品、农业产品、房地产的投资及销售；五金器具销售、租赁；仓库储存和物流贸易；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商品的零售及批发。

根据商务部于2013年7月3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商境外机构证第1000201300131号），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的主办单位是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职能是收集项目信息，项目管理，项目招投标，批准文号为商合机构[2013]00129号。根据中铁八局的说明，万胜好联营私人有限公司为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的子公司。

（2）自有土地情况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84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199,910.93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中铁八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土地共计341宗，面积合计2,575,409.23平方米。其中，317宗集体土地，面积合计2,403,563.26平方米；18宗国有出让土地，面积合计110,533.17平方米；6宗国有划拨土地，面积合计61,312.80平方米。其中共计336宗土地（土地面积共计2,543,050.23平方米）的出租方尚未就该等土地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中铁八局的说明，上述341宗租赁使用的土地中，3宗、面积合计657,533.34平方米的土地系用于林木种植，其余租赁的土地主要为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从事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地租赁的用于搭建临时办公、住宿及施工附属设施，存储、堆放施工材料及设备的临时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5宗土地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承租人继续租赁该等土地，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目前正在办理该等土

地的续租手续；1宗无证国有划拨土地暂未签署租赁协议，该宗土地由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广珠项目部使用，待项目业主方取得国有划拨土地证后，将由项目业主方与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广珠项目部签署租赁协议。若中铁八局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土地，中铁八局寻找替代土地或物业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自有房屋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258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50,222.36平方米。

1) 有证房屋

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230处，建筑面积共计321,282.58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其中：

①3处、面积合计1,341.98平方米的房屋의证载权利人名称分别为“成都铁路局工程总公司通号公司附属工程队”、“成铁通信信号工程公司”、“成都铁路局工程总公司通信信号工程公司”，尚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②3处、面积合计9,065.69平方米的房屋의证载权利人名称分别为“昆明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公司”、“昆明铁路局工程处修配厂”，尚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铁八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铁八局部分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系因历史遗留问题所致，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不影响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无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28处，建筑面积合计28,939.78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① 4项、面积合计15,032.91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其中：

a.2项、建筑面积14,917.55平方米的房产系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购买的办公楼，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购房款。目前，开发商成都国创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准备办理分户不动产登记所需资料。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国创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准备办理分户不动产登记所需资料，在符合办理分户不动产登记前置条件下，资料齐备时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2项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2项、建筑面积115.36平方米的房产系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的拆迁安置房，该等房产由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并由重庆德威房地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产权证，就该2处拆迁安置房，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已签署《菜九路二期片区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编号：2022499）及《菜九路二期片区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编号：2022496）。根据重庆德威房地产置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2项房产用途为住宅，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24项、面积合计13,906.87平方米的房产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其中：

a.18项、建筑面积11,055.00平方米的房产系中铁八局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由于历史久远，该等房产未取得报批报建等手续文件，因此该等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且难以预计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时间。除1项、面积840.00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出租外，该等房产实际由中铁八局下属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该等房产大多为办公用房，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用房，因此，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八局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4 项、面积 1,926 平方米的房产系中铁八局集团职工培训有限公司用作库房、酒店经营、职工培训及召开会议的房产，坐落于中铁八局集团职工培训有限公司的自有有证土地上。该等房产由成都铁路局建造，成都铁路局系中铁八局集团职工培训有限公司原股东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的股东，当时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将该等房屋用于出资，并交由中铁八局集团职工培训有限公司使用。因历史遗留问题，该等房屋至今未办理权属证书，且因相关建设未能取得全部的批复文件，目前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中铁八局的说明，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且用于酒店经营、培训等辅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中铁八局集团职工培训有限公司的实际使用，因此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1 项、面积 410.00 平方米的房产系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自建房产，根据中铁八局的说明，因该处房产系危房且房地分离，故而该处房产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处房产建造在成都铁路局土地上，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中铁八局系成都铁路局与成都铁路工程总公司员工持股会共同出资组建，因历史遗留问题，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直使用该宗土地至今并且在该土地上建造房产，该等房产未取得报批报建等手续文件，目前，该处房产系危房且处于闲置状态，并非生产经营用房，故而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1 项、面积 515.87 平方米的房产系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局昆明公司”）与昆明和信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置业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项下的抵债房屋。2005 年 12 月 28 日，八局昆明公司与和信置业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八局昆明公司承包和信置业公司的和信花苑二期商住楼项目工程施工，因和信置业公司拖欠工程款，故而八局昆明公司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昆明仲裁委员会调解及双方协商，双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署《协议书》，和信置业公司提供坐落于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668 号和信花苑二期 D 号楼 33 层 3304 室用以冲抵其尚欠八局昆明公司的部分债务。该等房屋用于办公，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证且难以预计办毕时间。根据中铁八局的说明，该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八局昆明公司的实际使用，因此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 租赁房屋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租赁使用房屋197处，建筑面积合计约122,380.54平方米。其中，126处房产（房屋面积共计94,420.77平方米）的出租方尚未就该等房产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中铁八局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197处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主要系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仓储用房以及在从事工程施工过程中租赁的项目临时办公及住宿房屋。其中有7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承租人继续租赁该等房产，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目前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续租手续。若中铁八局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中铁八局寻找替代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商标权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4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其中，中铁八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316348号的商标已过有效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递交商标有效期续展手续，根据中铁八局的书面确认，预计取得该项商标有效期的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尚待办理商标有效期续展的商标权外，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专利权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217项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8) 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7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9) 主要非专利技术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主要非专利技术。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下属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铁八局合法持有前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84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3) 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 336 项、面积合计 2,543,050.23 平方米的土地待出租方取得权属证书并办理相关租赁手续后，始为合法租赁，中

铁八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 15 宗土地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手续，1 宗土地待项目业主方取得国有划拨土地证后方可签订租赁合同；除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土地以及尚未签订租赁合同的土地外，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土地。根据中铁八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租赁的土地主要为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从事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地租赁的用于搭建临时办公、住宿及施工附属设施，存储、堆放施工材料及设备的临时用地或用于林木种植等非主营业务，不属于主要经营用地，若中铁八局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土地，中铁八局寻找替代土地或物业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部分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系因历史遗留问题所致，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不影响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 处无证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4 处无证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或历史上未能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且年代久远等原因导致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鉴于该等无证房屋大部分用于办公、住宅等用途，可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用房，部分无证房屋用于辅业经营或其他非生产经营用途，且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因此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所承租 126 项、面积合计 94,420.77 平方米的房屋待出租方取得权属证书后，始为合法租赁；除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外，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7 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租手续。根据中铁八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租赁的房屋主要系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的仓储用房以及在从事工程施工过程中租赁的项目临时办公及住宿房屋，可替代性强，若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寻找替代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除中铁八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316348号的商标已过有效期，正在办理展期手续外，中铁八局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业务资质

根据中铁八局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4. 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号
1	中铁八局	91510100201973538N
2	中铁八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91540194MA6T4H XK60
3	湘西吉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33101MA4LUX6H4M
4	中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1520115795265458P
5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91510113621882130H
6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510100752836687U
7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91510100752836759L
8	中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9151010074364486XH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号
9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915201007309640122
10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1500000203121937K
11	中铁八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1011362188200XJ
12	中铁八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91530100216612081M
13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5101002019601636
14	中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1510100201962433J
15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915301002165809720

注：中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中审亚太出具的《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8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铁八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中铁八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或15%。其中，中铁八局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15%的优惠税率，具体情况详见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中铁八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为17%或16%或11%或10%或6%或5%或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铁八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依照相关规定为1%—7%。

（3）税收优惠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中审亚太出具的《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8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铁八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1	中铁八局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十二号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2012年第七号公告
2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十二号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2012年第七号公告
3	中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十二号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2012年第七号公告
4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5	中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十二号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2012年第七号公告
6	中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和第二十三条
7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十二号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2012年第七号公告
8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十二号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2012年第七号公告
9	中铁八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十二号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2012年第七号公告
10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注：中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中铁八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八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中铁八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中铁八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根据中铁八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八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6日，遂宁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川环法遂罚字[2017]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存在生产原料堆放不合规的违法行为，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对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处以罚款28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设置了围挡，对堆放物进行了覆盖，且已请环保局进行了再次验收，消除了违法行为产生的影响。根据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1起20万元以上的环保行政处罚，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进行了整改，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已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铁八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中铁八局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述环

保行政处罚外，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贵阳市花溪区林业绿化局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花林罚决字[2016]第121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在位于花溪区麦坪镇彭关村、大坡村进行弃土场时，共计非法占用林地面积22,011平方米，对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220,11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且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根据贵阳市花溪区林业绿化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武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武）安监管罚（2016）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中铁八局涪秀二线项目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导致死亡一人及直接经济损失95万余元，对中铁八局涪秀二线二项目部“6.24”一般坍塌事故负有责任，从而对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27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采取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等整改措施。根据重庆市武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诉讼和仲裁

经中铁八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标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2起。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一**。

综上，本所认为：

- (1) 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3起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中铁八局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铁八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的民事纠纷，争议金额与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相比数额较小，不会对中铁八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1. 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中审亚太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5号、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6号、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7号、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铁二局对外担保余额为1,057,083,200.00元，均为对外按揭贷款担保；中铁三局对外担保余额为4,773,876.18元，为中铁三局为中国中铁提供的担保；中铁五局对外担保余额为41,748,919.04元，其中中铁五局中国中铁及其下属公司中铁三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109,161.64元，对外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9,639,757.40元；中铁八局对外担保余额为5,314,197,806.08元，均为对外按揭贷款担保。

上述对外按揭贷款担保是指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形成的购房按揭贷款担保，即在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按照部分银行的要求，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中审亚太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5号、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6号、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7号、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中铁工及其关联方（中国中铁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违规占用的情况。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的标的资产系中国中铁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八局及中铁五局除中国中铁外其余股东所持有的中铁二局25.32%股权、中铁三局29.38%、中铁五局26.98%股权及中铁八局23.81%股权，标的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不超过中国中铁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的50%，不构成中国中铁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中国中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前，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为中铁工，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国中铁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本身系中国中铁控股子公司，中国中铁本次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其余股东持有的少数股权不触发反垄断相关法律的限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股权比例为47.17%，社会公众在中国中铁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中铁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中国中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并且中国中铁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待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中铁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之后，标的公司将变为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成为中国中铁股东，本次重组有利于中国中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中国中铁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本身属于中国中铁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不会导致中国中铁在独立性方面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前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中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六）项之规定。

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中铁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中铁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中国中铁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中铁工已就规范与中国中铁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规范相关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为收购中国中铁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和中铁八局的少数股权，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前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中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中国中铁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中国中铁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中铁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待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关于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87元/股，系以不低于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不构成中国中铁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中国中铁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构成中国中铁的关联交易。

2.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由于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即为中国中铁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国中铁与中铁工及其下属企业、单位（不含中国中铁及其下属公司，下同）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已经中国中铁股东大会批准。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铁工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铁工及中铁工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

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与中铁工或中铁工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铁工及中铁工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中铁工或中铁工下属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造成实际损失，中铁工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国中铁与中铁工及其下属企业（不含中国中铁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已经中国中铁股东大会批准。
- (3) 中铁工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铁工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国中铁之间增加同业竞争情况。

九、 信息披露

1. 2018年5月7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自2018年5月7日起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2018年5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 在中国中铁股票停牌期间，中国中铁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3. 2018年8月6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7日进行公告。
4. 召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之后，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每月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5. 2018年10月16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	--------	--------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中信建投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694）
中金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961）
嘉源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31110000E000184804）
中审亚太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882）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10）
普华永道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5）
中水致远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041017）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中国中铁股票的情况

（一） 自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中国中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铁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就其自中国中铁股票因本次重组停牌日（2018 年 5 月 7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五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中国中铁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股票买卖自查情况及相关人员作出的声明

根据中国中铁提供的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在上述核查期间，自查单位和人员买卖中国中铁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份	交易时间
梁承欢	中铁五局 副总经理、 总经济师	25,000	25,000	0	2017.11.10- 2018.09.20
李涛	中铁五局 财务科科长	100	0	100	2018.02.26
何春萍	中铁二局 副总经理 张兵的配 偶	0	5,700	0	2018.08.21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自然人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中国中铁股票的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中国中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消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中国中铁股票的建议。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国中铁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中国中铁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国中铁；

在本说明出具之日至中国中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或中国中铁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中国中铁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原因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

单位：股

公司名称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份	交易时间
中信建投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1,347,200	1,280,300	72,600	2017.11.06-2018.10.08

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说明如下：上述买卖中国中铁股票的自营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前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不违反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中国中铁”股票行为与中国中铁本次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中金公司

单位：股

公司名称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份	交易时间

中金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547,800	681,400	6,400	2018.01.05- 2018.10.08
------	--------	---------	---------	-------	---------------------------

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经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金公司自营账户买卖中国中铁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中国中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相关联系，不存在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3）中国信达

单位：股

公司名称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份	交易时间
中国信达	交易对方	500,000	500,000	0	2018.02.07- 2018.02.09

根据中国信达出具的说明，上述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未违反相关规定，中国信达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交易信息不当流通。

综上所述，中国信达自查期间对中国中铁股票的交易行为与中国中铁本次重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相关机构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中铁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待穗达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后，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成立即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待其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进行本次重组。
4.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7.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变更事项。
8.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9.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
10.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国中铁与中铁工及其下属企业（不含中国中铁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已经中国中铁股东大会批准。
11.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铁工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国中铁之间增加同业竞争情况。
12. 中国中铁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3.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4. 相关机构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中铁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5.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中国中铁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颜羽

黄娜

2018年10月16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511568901

法律职业资格 165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持证人 颜羽

性别 女

1101081963051263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248267**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110108285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9** 日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248267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3507811986111104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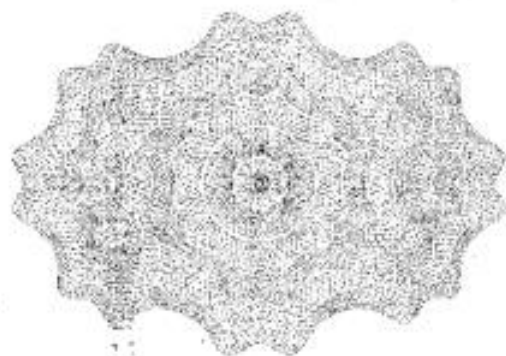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202300018480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晏国哲 史震建 李雨 易建胜 张汶 孙涛 马运强 颜羽 徐莹 郭斌 黄国宝 陈鹤 王文 梁晓变 贺康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000000001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54万元	2017年9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杨映川 谭四军	2016年9月
陈-敏	2016年9月
宋雅新 张美娜	2016年11月
韦佩	2016年11月
王海霞 苏敦洲 傅扬远	2016年11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涛	2016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